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13年10月28日至3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在识别和保护有组织犯罪受害人和证人方面的援助、良好做法和国家立法比较。
3. 为检察官以及司法和执法机构成员制定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加强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4. 协助使国家立法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相协调。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将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在 2013 年 2 月 22 日举行的会议上商定，将审议《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工作组余下的会议转拨给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在 2013 年 4 月 18 日举行的会议上，扩大主席团商定了会议的临时议程，该临时议程是根据缔约方会议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技术援助规定的第 6/4 号决议所载的议题列表拟定的。

扩大主席团在 2 月 22 日举行的会议上还决定，将由秘书处向所有会员国分发一份普通照会，请其自愿完成综合调查软件，并在该照会中简要提及秘书处开发的各种技术援助工具，如知识管理门户、需要评估指南等。据指出，技术援助问题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可对如此收集的信息进行审议，届时各国还可交流各自在相关领域的经验。秘书处将通过专题介绍或会议室文件向工作组提供这一信息。

2. 在识别和保护有组织犯罪受害人和证人方面的援助、良好做法和国家立法比较

技术援助问题工作组在对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中，就技术援助优先重点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包括与执行证人保护条款有关的援助，同时指出，这方面的问题不但列入了议定书，而且还列入了《公约》。该建议得到了缔约方会议第 3/4 号决定的核可（见 CTOC/COP/2006/14）。

为便于审议该项目，工作组将收到一份关于在识别和保护有组织犯罪受害人和证人方面的援助、良好做法和国家立法比较的讨论文件。

秘书处将向工作组概要介绍在司法系统中可为证人和受害人提供的各种保护手段，包括在刑事诉讼之前、期间和之后的保护。

文件

秘书处关于在识别和保护有组织犯罪受害人和证人方面的援助、良好做法和国家立法比较的讨论文件（CTOC/COP/WG.2/2013/2）

3. 为检察官以及司法和执法机构成员制定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加强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缔约方会议在其关于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第 6/1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除其他外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根据会员国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向国别、区域和专题方案与活动提供支持并予以补充。

为便于审议该项目，工作组将收到一份关于为检察官以及司法和执法机构成员制定能力建设方案的讨论文件。

秘书处将向工作组介绍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方案实行的有效技术援助举措的某些实例。

文件

秘书处关于为检察官以及司法和执法机构成员制定能力建设方案的讨论文件（CTOC/COP/WG.2/2013/3）

4. 协助使国家立法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相协调

按照《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3 条，秘书处应协助缔约方会议开展第 32 条所列的活动，即除其他外促进各国按照第 29 至 31 条在培训和技术援助、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执行《公约》以及预防方面开展的活动。

缔约方会议第 5/6 号决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考虑开发各种具体工具，如最佳做法、立法准则和示范条文，以协助会员国酌情运用《公约》的规定，对付《公约》范围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令各缔约国共同关切的新形式和新方面。

此外，工作组在对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具体技术援助的建议，其中包括以下两方面：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关键领域提供法律专门知识和立法援助，以及开发立法工具和编制培训材料以增强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缔约方会议第 4/3 号决定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出的建议，即制定立法改革的共同区域办法，以及处理国内立法需要涵盖新犯罪形式的问题（见 CTOC/COP/2008/19）。

为便于审议该项目，工作组将收到一份讨论文件，内容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使国家立法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相协调方面提供的协助。

秘书处将向工作组提供实例，介绍为立法改革和协调统一而采取的各种办法，以及在区域办法、制定立法改革战略和对新犯罪形式的立法对策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文件

秘书处关于协助使国家立法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相协调的讨论文件（CTOC/COP/WG.2/2013/4）

6. 通过报告

工作组将通过一份会议报告，报告草稿将由秘书处编写。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10月28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 (a)	会议开幕
	1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在识别和保护有组织犯罪受害人和证人方面的援助、良好做法和国家立法比较
下午 3 时至 6 时	2	在识别和保护有组织犯罪受害人和证人方面的援助、良好做法和国家立法比较（续）
	3	为检察官以及司法和执法机构成员制定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加强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10月29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3	为检察官以及司法和执法机构成员制定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加强机构间合作与协调（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4	协助使国家立法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相协调
10月30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4	协助使国家立法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相协调（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